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華盛頓公約第十七屆動物委員會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

職稱：科長

姓名：方國運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

職稱：約聘研究員

姓名：楊惠良

出國地區：越南河內

出國期間：九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十月

系統識別號:C09005865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34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參加華盛頓公約第十七屆動物委員會報告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電話:

蔡慶雄/23126988

出國人員:

方國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楊惠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約聘研究員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越南

出國期間: 民國 90 年 07 月 29 日 - 民國 90 年 08 月 04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

分類號/目: F8/林業 F8/林業

關鍵詞: 華盛頓公約

內容摘要: 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日間假越南首都河內召開。本次會議除由六個不同地區之動物委員會代表委員與會外，另有四十二個國家及卅九個非政府組織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與。我國依往例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WAN International)名義，由農業委員會派員參加本次會議。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執行第8.9號修正決議及第11.106號裁決、各分類階層附錄物種之定期評估、圈養繁殖動物之登記及監測、活體動物之運送、硬珊瑚之貿易、傳統醫藥、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圈養繁殖、放牧、由野外獵捕等方式生產附錄二物種之管理、黑海瓶鼻海豚之貿易、東南亞淡水龜及陸龜之貿易、海馬及海馬科物種之保育、鯊魚之生物及貿易現況、外來種貿易等。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參加華盛頓公約第十七屆動物委員會報告

目次

頁次

壹、摘要-----	1
貳、前言-----	2
參、會議議題及相關文件-----	3
肆、會議過程及各項相關議題-----	6
伍、建議-----	34

壹、摘要

華盛頓公約動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日間假越南首都河內召開。本次會議除由六個不同地區之動物委員會代表委員與會外，另有四十二個國家及卅九個非政府組織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與。我國依往例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WAN International)名義，由農業委員會派員參加本次會議。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執行第 8.9 號修正決議及第 11.106 號裁決、各分類階層附錄物種之定期評估、圈養繁殖動物之登記及監測、活體動物之運送、硬珊瑚之貿易、傳統醫藥、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圈養繁殖、放牧、由野外獵捕等方式生產附錄二物種之管理、黑海瓶鼻海豚之貿易、東南亞淡水龜及陸龜之貿易、海馬及海馬科物種之保育、鯊魚之生物及貿易現況、外來種貿易等。

貳、前言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另稱華盛頓公約(以下簡稱華約)動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於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間假越南首都河內(Hanoi)召開。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大會於越南副首相(Deputy Prime Minister, Mr. Nguyen Cong Tan)和越南農業及社區發展部副部長(Deputy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Mr. Nguyen Van Dang)開幕致詞後，在動物委員會主席 Dr. Marinus Hoogmoed 主持下，展開為期五天的會議。本次會議除由六個不同地區之動物委員會代表委員與會外，另有美國、中國、英國、日本等四十二個國家及卅九個非政府組織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計約有一百六十餘人參加本次會議，並針對議程中各項議題加以討論。

華盛頓公約自 1973 年成立迄本次會議止計有一百五十四個國家先後加入成為締約國，其主要目的為藉由建立各締約國核發附錄物種的貿易許可證制度，來管制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以保護因人類利用而瀕臨絕種的野生動植物。動物委員會為其三個技術委員會之一，主要在締約國大會前，討論各次大會有關動物之決議、各國執行狀況，國際間動物貿易等重要議題，並做出議案及建議供締約國大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本次會議我國依往例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International, SWAN International)名義，以非政府組織觀察員方式，由農業委員會派員參加。此為民國八十三年間，由於華盛頓公約組織因犀牛角事件，討論將對我貿易抵制議題，而我國於國際上特殊地位無法參與相關會議說明，在外交部等駐外單位協助下，採取華盛頓公約秘書長之建議，成立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為我國出席相關聯合國之國際組織代表，以利未來之溝通與連繫。

參、會議議題及相關文件

Agenda item 議程項目	Document No.文件號碼
1. Opening of the meeting 開幕式	<i>No document</i>
2. Adopt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確認識事規則	AC17 Doc. 2 AC17 Doc. 2 (Rev. 1) AC17 Doc. 2 (Rev. 2) Annex
3. Adoption of the Agenda and Working Programme 認可議程及工作計畫	<i>No document</i>
3.1 Agenda 議程	AC17 Doc. 3.1
3.2 Working Programme 工作計畫	AC17 Doc. 3.2
4. Admission of observers 許可觀察員出席	AC17 Doc. 4
5. Regional Reports 地區代表報告	<i>No document</i>
5.1 Africa 非洲	AC17 Doc. 5.1 AC17 Doc. 5.1 (Rev. 1)
5.2 Asia 亞洲	AC17 Doc. 5.2 AC17 Doc. 5.2 (Rev. 1)
5.3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AC17 Doc. 5.3
5.4 Europe 歐洲	AC17 Doc. 5.4
5.5 North America 北美洲	AC17 Doc. 5.5
5.6 Oceania 大洋洲	AC17 Doc. 5.6
6. Report from Chairman 動物委員會主席報告	<i>No document</i>
6.1 Liaison with the Standing Committee 與常設委員會之聯繫	AC17 Doc. 6.1
6.2 Review of Resolution Conf. 9.24 檢討第 9.24 號決議	<i>No document</i>
7.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Conf. 8.9 (Rev.) (Decision 11.106) 執行第 8.9 號修正決議及第 11.106 號裁決	<i>No document</i> (see AC17 Inf. 1, Inf. 2)
7.1 Pro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hase IV of the Review of Significant Trade 執行第四階段大宗貿易評估之進度	AC17 Doc. 7.1
7.2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Part I: List of species previously reviewed) 檢討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一項：以前評估過的物種清單)	AC17 Doc. 7.2
7.3 Progress on the review of species selected at AC16 動物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選定評估物種之執行進度	<i>No document</i>
7.4 Revision of Resolution Conf. 8.9 (Rev.) and Decisions 11.106-11.108 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及第 11.106 至 11.108 號裁決	AC17 Doc. 7.4

Agenda item 議程項目	Document No.文件號碼
7.5 Proposal for the first country-based Significant Trade Review 首次以國家為對象評估大宗貿易之提案	AC17 Doc. 7.5
8. Periodic review of animal taxa in the Appendices [Resolution Conf. 9.1 (Rev.)] 各分類階層附錄物種之定期評估(第 9.1 號修正決議)	<i>No document</i>
8.1 Evaluation of species selected at AC15 and AC16 動物委員會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會議選定評估物種	AC17 Doc. 8.1
9. Registration and monitoring of animal species bred in captivity (Resolution Conf. 11.14 and Decision 11.101) 圈養繁殖動物之登記及監測(第 11.14 號決議及第 11.101 號裁決)	<i>No document</i>
10.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Conf. 10.21 on transport of live animals 執行第 10.21 號決議有關運送活體動物部分	<i>No document</i>
10.1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工作小組報告	AC17 Doc. 10.1
11.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Conf. 11.16 regarding ranching operations 執行第 11.16 號決議有關放牧部分	<i>No document</i>
11.1 Annual reporting on crocodile ranching operations 鱷魚放牧設施年度報告	AC17 Doc. 11.1 (Rev. 1)
12. Trade in hard corals 硬珊瑚之貿易	<i>No document</i>
12.1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工作小組報告	AC17 Doc. 12.1
12.2 Mariculture and propagation of coral – response to Notification No. 2001/010 海水養殖珊瑚-回應第 2001/010 號通告	AC17 Doc. 12.2
13.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 11.165 on trade in traditional medicines 執行第 11.165 號裁決有關傳統醫藥部分	<i>No document</i>
13.1 List of species traded for medicinal purposes 醫藥用貿易物種清單	AC17 Doc. 13.1
14. Control of captive breeding, ranching and wild harvest production systems for Appendix-II species 圈養繁殖、放牧、由野外獵捕等方式生產附錄二物種之管理	AC17 Doc. 14 (Rev. 1)
15. Universal labelling of caviar 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	<i>No document</i>
15.1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工作小組報告	AC17 Doc. 15.1
16. Trade in <i>Tursiops truncatus ponticus</i> (Decision 11.91) 黑海瓶鼻海豚之貿易(第 11.91 號裁決)	<i>No document</i>
17. Trade in freshwater turtles and tortoises in Southeast Asia 東南亞淡水龜及陸龜之貿易	<i>No document</i>
17.1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工作小組報告	AC17 Doc. 17.1

Agenda item 議程項目	Document No. 文件號碼
18. Conservation of seahorse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family Syngnathidae (Decision 11.97) 海馬及海馬科物種之保育(第 11.97 號裁決)	<i>No document</i>
18.1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工作小組報告	AC17 Doc. 18.1
19.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 11.94 regarding the biological and trade status of sharks 執行第 11.94 號裁決有關鯊魚之生物及貿易現況部分	<i>No document</i>
19.1 Report of the Chairman 動物委員會主席報告	<i>No document</i>
20.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 11.100 regarding trade in alien species 執行第 11.100 號裁決有關外來種貿易部分	<i>No document</i>
20.1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工作小組報告	AC17 Doc. 20.1
21. Any other business 其他相關事宜	<i>No document</i>
xx. Closing remarks 閉幕詞	<i>No document</i>

Document title 文件名稱	Document No.
The Significant Trade Review process 大宗貿易評估程序	AC17 Inf. 1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ignificant Trade Review process 大宗貿易評估程序簡介	AC17 Inf. 2
History of species reviewed under Resolution Conf. 8.9 (Rev.) 依據第 8.9 號修正決議評估物種之歷史	AC17 Inf. 3
Notification to the Parties No. 2001/043 第 2001/043 號通告	AC17 Inf. 4
List of animal species used in traditional medicine 傳統醫藥用動物清單	AC17 Inf. 5
Review of CITES Appendixes based on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i>Totoaba macdonaldi</i> (Mexican seabass) 依據第 9.24 號修正決議評估 CITES 附錄物種(墨西哥黑鱸)	AC17 Inf. 6
An overview of the trade in live south-east Asian freshwater turtles 東南亞淡水龜活體貿易概論	AC17 Inf. 7
International trade in live Testudinidae: Review of trade levels and trends over two decades 活體象龜科動物之國際貿易：檢討二十年來之貿易量及趨勢	AC17 Inf. 8
Universal labelling system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caviar 鑑定魚子醬之全球標記系統	AC17 Inf. 9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智慧財產權和基因資源、傳統智慧及民間傳說	AC17 Inf. 10
Significant trade in specimens of Appendix-II species 附錄二物種之大宗貿易	AC17 Inf. 11

肆、會議過程及各項相關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詳如前項之會議議題及相關文件*，會議議程原來預定每日討論的議題係依照上述表格依序討論，但開會第一天起即被調整討論次序，以下按照實際開會時討論議題列出。討論過程中，部分議題爭議性較大，則成立工作小組再進一步討論，獲得共識後，備妥文件或提案供下屆動物委員會、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或締約國大會討論。

*相關資料及文件，均已列於 CITES 網站中(www.cites.org)。

90 年 7 月 30 日

開幕式(No document)

開幕典禮時，越南副首相和越南農業暨鄉村發展部副部長親臨會場致詞。本次會議由動物委員會主席 Dr. Marinus Hoogmoed 主持。

確認議事規則(AC17 Doc. 2 (Rev. 1))

秘書處建議修改部分議事規則。與會者就部分條文表示意見，尤其是會議摘要格式、資格認定、溝通管道、觀察員提交討論案等事項。秘書處最後建議暫時認可議事規則，讓會議繼續進行，並分別與動物委員會、植物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討論後，另日報告結果。

與會者對第 7 條規則「任何代表締約國或機構參加會議的觀察員，於會議中發表意見時，需先取得其所代表單位之授權」(Rule 7: Any observer representing a Party or an organization shall, before making any intervention in a meeting, have been granted powers by or on behalf of proper authority enabling him or her to represent the Party or organization at the meeting.)的意見摘述如下：

歐洲地區代表及墨西哥：proper authority 不明確，建議改為 CITES Management Authority。

國際野生動物聯盟(International Wildlife Coalition, IWC)：

對全球都有分部的大型保育團體而言，proper authority 指的是哪一個層次，若每個人都要取得總部授權，實際並不可行。

主席：因為 observer 包括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所以不要太明確，才能包括所有狀況。

認可議程及工作計畫(AC17 Doc. 3.1, AC17 Doc. 3.2)

有人建議加入「非原產國(non-range States)附錄一物種現況」的議題，秘書處表示常設委員會已提出要求，將該議題納入下一屆大會討論。主席表示時間有限，建議此次會議不要討論這項議提。

經討論後，議程及工作計畫順利被認可。

許可觀察員出席(AC17 Doc. 4)

動物委員會各地區代表及各國的代表無人反對，所有名單上所列機構或團體都被允許參加本次會議。

地區代表報告(AC17 Doc. 5.1, AC17 Doc. 5.2, AC17 Doc. 5.4, AC17 Doc. 5.5, AC17 Doc. 5.6)

非洲、亞洲、歐洲、北美洲、大洋洲地區代表有提供書面報告，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則以口頭報告，並將於會議結束前提出書面報告。非洲和亞洲代表表示將於會議結束前提出更新版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各地區辦理的 CITES 相關研討會、各國執行 CITES 情形、所面臨困難等事宜。大部分地區代表表示與該區各會員國溝通聯繫有困難。各地區代表報告後，北美洲地區報告被認可。

動物委員會主席報告

● 與常設委員會之聯繫(AC17 Doc. 6.1 and Annex)

主席表示擔任動物委員會主席需要支出相當可觀的出國開會經費，可能造成某些會員國代表因而無法擔任該項工作。

另外，經過一番討論，同意將文件第 12 段修改為下列涵意：「動物委員會並未就『在野外嚴重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 in the wild)』、『不易圈養(difficult to keep in captivity)』及『不易圈養繁殖(difficult to breed in captivity)』的定義達成共識，但第十六屆動物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則有達成共識」。

● 檢討第 9.24 號決議 (No document)

主席請各會員國於 2001 年 10 月 15 日前，就第 2001/037 號通告中所

提標準工作小組(Criteria Working Group)項目，提出建議，並送交秘書處。

執行第 8.9 號修正決議及第 11.106 號裁決(AC17 Inf. 1, Inf. 2)

● **執行第四階段大宗貿易評估之進度(AC17 Doc. 7.1)**

秘書處表示暫停俄羅斯和哈薩克大鼻羚(*Saiga tatarica*)貿易的裁決並未納入第 2001/043 號通告中，建議將修正版通告分發各會員國。另外，也將納入常設委員會延續配額或收到新資料等內容。與會代表都贊成將大宗貿易程序相關文件及資料列入 CITES 網站中的另一個單元中。

● **評估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第一項：以前評估過的物種清單)(AC17 Doc. 7.2)**

文件原案通過。

● **動物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選定評估物種之執行進度(No document)**

尚有 14 種鱒魚目物種未列入評估程序，但其中只有四種涉及貿易，並將被列入評估物種，於下次動物委員會中提出報告。有人反應選擇評估物種時，應考量沒入及非法貿易相關資料，秘書處請各會員國將上述資料納入各國年度報告中。

● **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及第 11.106 至 11.108 號裁決(AC17 Doc. 7.4)**

本提案係秘書處委託非洲資源信託(Africa Resources Trust, ART)提出。經討論後，決定成立工作小組，由動物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小組成員另日宣布。與會者建議工作小組討論貿易安全量範圍(現為 100 個個體)、第一至第三類的說明方式、建議案時間表等。

與會者同意秘書處應將大宗貿易建議案告知各會員國，並應確保已被排除在建議案外的國家不會因為其他進口國較嚴格的規範而受害。

有關由公海引入(introduced from the sea)物種的不危害族群生存資料(non-detriment findings)仍須進一步澄清。

● 首次以國家為對象評估大宗貿易之提案(AC17 Doc. 7.5)

秘書處：建議試驗以國家為對象的方式評估大宗貿易，就執行華約第四條而言，以國家為對象比以物種為對象成本效益較高，檢討層面也較廣，但進行此項工作前要確定經費來源。

智利：有些國家或地區，非法野生動物貿易情形嚴重，贊成此提案。

英國：贊成此提案，但要有經費。

墨西哥：反對此案，應該多注意科學根據，而不是針對各國執行情形來評估。

美國：贊成此提案，建議要擬定另一個計畫評估此案成效。

中國：贊成此提案。

主席裁示：討論時支持者不少，細節明日繼續討論。

90年7月31日

● 首次以國家為對象評估大宗貿易之提案(AC17 Doc. 7.5)續

Europe Commission (EC)：傾向反對。

國際動物福利基金會(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FAW)、美國人道協會(Humane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 HSUS)、IWC、Creative Conservation Solutions (CCS)、大洋洲、北美洲、歐洲、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非洲區域代表等均表示贊成此案，但提出下列意見：

- 一、希望使用由外界爭取的經費(external funding)。
- 二、以國家為對象評估大宗貿易應有明確定義。
- 三、建議設立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
- 四、建議以試驗方式進行。

與會者大都同意試驗以國家為對象評估大宗貿易，但不可取代現行以物種為對象的方式，也不希望原用來執行第 8.9 號修正決議的經費被大量轉用到此新方向。

動物委員會贊成此案，並將撥一部份經費試驗此方法。秘書處同意：

- 一、與動物委員會研商以國家為對象評估大宗貿易之限制條件。
- 二、編妥預算以供審查，並繼續爭取外界經費。
- 三、尋求被選定國家的合作，瞭解新方法對該國評估大宗貿易第四和第五階段的影響。
- 四、於下次動物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新方法的成效。
- 五、將動物委員會的做法告知植物委員會，尋求其合作。

各分類階層附錄物種之評估(第 9.1 號修正決議)

● 動物委員會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會議選定評估物種
(AC17 Doc. 8.1 Annex 1-3 & Inf. 6)

華約第 11.1 號決議要求對附錄內動物物種進行評估，秘書處說明此物種評估工作是自願性質，因此沒有設定交報告的期限。有許多被選定評估的物種尚未進行檢討，會員國可考慮委託其他單位或機構代為評估。第十五和十六次動物委員會選擇出要進行評估之物種，本次會議中由美國及墨西哥提出的評估物種如下：

● 由墨西哥評估的紅黃金剛鸚鵡 *Ara macao*, (Scarlet macaw)
建議十年內保留在附錄一，與會者支持保留在附錄一但不加時限。

● 由美國評估的隼 *Falco peregrinus* (Peregrine falcon)：

建議下列三選一：

一、保留在附錄一。

二、改列在附錄二，但對野外捕獲活體給予零配額。

三、將部分地區族群改列在附錄二，但對野外捕獲活體給予零配額。

有三個國家贊成保留在附錄一。決定將評估結果交給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檢討此物種是否符合保留在附錄一的生物標準。

● 由美國評估的橙喉健肢蜥 *Cnemidophorus hyperythrus*
(Orange-throated whiptail lizard)

建議保留在附錄二，主席表示橙喉健肢蜥所面臨的威脅主要是棲息地破壞及零碎化，而非貿易所引起。而且原產國已將之列入保護。此評估報告將交予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及更新。

● 由墨西哥評估的墨西哥黑鱸 *Totoaba macdonaldi* (Mexican seabass)

建議保留在附錄一，建議被接受。

執行第 10.21 號決議有關運送活體動物部分

● 工作小組報告(AC17 Doc. 10.1)

運送活體動物工作小組主席 Dr. Sprotte 說明華約運送活體動物指南有必要檢討，因為自 1980 年擬定以來都未檢討過。與會人士大都贊成工作小組應進行此項工作，並探討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所擬指南能否運用到所有華約附錄物種及所有運輸方式。這種方式比另外擬定一個適用運送活體動植物的指南還有效。與會者對本案之建議如下：

- 一、請 Dr. Sprotte 繼續與 IATA 合作，並徵求獸醫界人士之意見。
- 二、世界保育聯盟(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建議 Dr. Sprotte 與該組織物種存活委員會獸醫專家群(IUCN/SSC 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Veterinarian Specialist Group)聯絡，徵求其意見。
- 三、秘書處之前有發「運送活動物死亡情形問卷」，請工作小組分析該問卷結果，並於下屆動物委員會中報告。
- 四、歐洲動物園暨水族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Zoos and Aquaria, EAZA)表示目前該協會正在逐類檢討 IATA 運送活動物相關規定，樂意提供資料及聯絡資料給工作小組參考。

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AC17 Doc. 15.1)

Dr. Rod Hay (大洋洲區域代表及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工作小組主席)報告該工作小組進度，與會者建議：

- 一、請工作小組研究 Inf. 9 中所提之俄羅斯及哈薩克現行標記系統。
- 二、探討標記再出口之魚子醬議題。
- 三、就標籤上所應包含的資料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硬珊瑚之貿易

● 工作小組報告(AC17 Doc. 12.1)

硬珊瑚工作小組主席 Dr. Fleming 報告工作進度，秘書處說明與印尼合作硬珊瑚永續性貿易的模式應運用到其他大量出口硬珊瑚的國家，例如斐濟。秘書處說明有意願提供經費支助斐濟執行華約第四條者，請洽秘書處。秘書處並表示將出版彩色印度洋太平洋地區珊瑚鑑定手冊(Identification Manual on Indo-Pacific Hard Corals)，並將提供各會員國參考。

● 海水養殖珊瑚-回應第 2001/010 號通告(AC17 Doc. 12.2)

Dr. Fleming 說明 AC17 Doc. 12.2，並表示目前收到五份回應第 2001/010 號通告之資料，對該工作小組之工作有幫助，但請其他國家提供海水養殖珊瑚實際運作資料。主席請工作小組於會期中繼續進行其工作。

黑海瓶鼻海豚之貿易(第 11.91 號裁決) (No document)

秘書處說明已收到伯恩公約秘書處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 Bern Convention Secretariat)、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對第 2001/032 號通告之回應。烏克蘭及俄羅斯表示將儘快提供資料。主席請 Dr. Katalin Rodics (歐洲區域代表)聯絡土耳其提供資料。與會者報告黑海及地中海附近水域保育鯨豚類動物協定(Agreement on the Conservation of Cetaceans of the Black and Mediterranean Seas in contiguous waters, ACCOBAMS)已於 2001 年 6 月生效，第一屆大會將考慮詳細評估黑海瓶鼻海豚及其他物種之保育現況。

執行第 11.94 號裁決有關鯊魚之生物及貿易現況部分

● 動物委員會主席報告(No document)

主席報告就本議題與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 FAO)聯繫情形，並於 2001 年 7 月 4 日收到 FAO Kevern Cochrane 的 E-mail，內容摘要如下：

- 一、有關最新的國際鯊魚行動計畫(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Sharks, IPOA)執行情形，請參考 Progres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and Related International Plans of Action。該報告於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假羅馬召開之第 24 屆漁業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Fisheries, COFI)中發表，該報告可於 FAO 網站找到。
- 二、該報告第 8 段說明 FAO 已擬妥技術指南以支援 IPOA 之執行，各國可據此擬定並執行國內的行動計畫。
- 三、該報告第 33 段說明許多國家已進行鯊魚數量評估計畫，例如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厄瓜多爾、甘比亞、印尼、日本、秘魯、菲律賓、賽席爾群島、美國。有些國家將於第 24 屆 COFI 前完成「國家鯊魚行動計畫」(National Plan of Action, NPOA-sharks)。歐洲共同體(Europe Community)表示尚未開始評估工作，但希望於 2001 年前完成。
- 四、該報告第 42 段說明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ATTC)於袋網補鮪魚誤捕決議(the purse seine fisheries for tuna in the Commission's resolution on by-catch)中有討論到 IPOA-sharks，而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已開始評估其所屬範圍內的鯊魚。

主席並說明 2001 年 7 月 25 日 FAO 確認並無更新資料。與會者請主席向 FAO 索取 IPOA 和 NPOA 執行情形資料，但明瞭 FAO 並無義務向動物委員會提出報告。

執行第 11.16 號決議有關放牧部分

● 鱈魚放牧設施年度報告(AC17 Doc. 11.1 (Rev. 1))

秘書處說明 AC17 Doc. 11.1 (Rev. 1)，並表示不同意需將年度報告交給秘書處，這些報告在國家層次比較有用。與會者大都同意將交報告間隔改為兩年，但在動物委員會審查過第 11.16 號決議所指鱈魚放牧設施前，都還不需交報告。上述內容將納入「定期評估各類附錄動物工作小組」的參考條件(terms of reference)中。

執行第 11.165 號裁決有關傳統醫藥部分

● 醫藥用貿易物種清單(AC17 Doc. 13.1)

IFAW 說明「醫藥用貿易物種清單」所列物種並不一定現在仍被利用或仍有國際貿易情形。本清單需與聯合國環境署世界保育監測中心(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UNEP-WCMC)的物種貿易資料比對，找出現在仍有國際貿易之物種，並選定必須納入大宗貿易評估的物種。

智利、中國、美國、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等國皆表示該清單並不完整，將提供資料。CCS 表示華約不應將重點放在某種特定用途，否則會有種族歧視之嫌。主席表示請各國繼續提供資料，也請 IFAW 繼續其工作，各區域代表皆表同意。

討論後，本文件被接受。

圈養繁殖、放牧、由野外獵捕等方式生產附錄二物種之管理 (AC17 Doc. 14 (Rev. 1))

前任動物委員會主席 Dr. Hank Jenkins 代表 CCS 報告各種生產野生動物的經營管理方式，及使用建議案中所提「華約物種來源代號(source codes)」等事項。與會者大都同意此報告確有助益，但因為此議提相當複雜，且新的來源代號系統也需再仔細研究其可行性，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許多與會者有意見，但沒有足夠時間發表，主席裁示明日繼續討論。

90年8月1日

確認議事規則(AC17 Doc. 2 (Rev. 1))續

秘書處報告上次討論時所提出的一些問題，並說明：

- 一、第9條規則目前不需要修改，因為動物委員會尚未採用新規則前，本文件只是草案。會期間將徵詢動物委員會各地區代表之意見。
- 二、有關第17條規則所提觀察員提送文件案，秘書處說明非政府組織不能直接提出討論案給動物委員會，建議刪除本規則第一句和第二句的 discussion 文字。
- 三、建議修改第4條和第23條規則，表明動物委員會的候補區域代表能以觀察員名義參加動物委員會會議，並有權利參與會期間的公開或秘密會議，但沒有資格投票。
- 四、修訂版議事規則已分發給與會者，秘書處將與植物委員會諮商，已確保新規則在兩個委員會間的一致性。

圈養繁殖、放牧、由野外獵捕等方式生產附錄二物種之管理 (AC17 Doc. 14 (Rev. 1) and Inf. 12)續

CCS 報告中所提的各種議題引起了熱烈的討論(有二十餘人發言)，與會者大都同意現有的各種野生動物生產方式有必要給予明確的定義，如此可提高各會員國 non-detriment findings 資料的正確性。但更多的來源代號是否對實際管理工作有幫助，或只是增加複雜性和造成執行的問題，與會者各有不同看法。

與會者建議：

- 一、重新擬定「圈養繁殖(Captive breeding)」的定義(尤其是第二代的部分)。
- 二、廢除來源代號 F 及 D。
- 三、類似野外獵捕的提議，就各種不同圈養繁殖系統，考慮於來源代號之下再細分 sub-codes。

主席表示有必要成立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這些議題。由 Dr. Kim Howell(非洲地區代表)擔任工作小組主席，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亞洲地區代表(泰國)、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代表(宏都拉斯)、澳洲、玻利維亞、波札納、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印尼、墨西哥、荷蘭、西班牙、英國、坦尚尼亞、美國、越南、IUCN、野生動植物貿易調查委員會(Trade Records Analysis of Flora and Fauna in Commerce,

TRAFFIC)、亞洲動物基金會(Animals Asia Foundation, AAF)、CCC、EAZA、IFAW、IWC、世界保育信託(World Conservation Trust, IWMC)和野生動物保育協會(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CS)。

東南亞淡水龜及陸龜之貿易

● 工作小組報告(AC17 Doc. 17.1)

工作小組主席 Dr. Soehartono 報告辦理技術研討會的進度，預計 2001 年 9 月於印尼召開。秘書處表示已爭取到 US\$92,500 辦理此研討會，並建議討論議題，與會者建議應列出需要優先邀請的國家。

海馬及海馬科物種之保育(第 11.97 號裁決)

● 工作小組報告(AC17 Doc. 18.1)

海馬計畫(Project Seahorse)負責人 Dr. Amanda Vincent(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工作進度，並說明重點討論項目包括：

- 一、如何向各會員國索取資料。
- 二、應向各會員國索取哪些資料。
- 三、建議召開技術研討會事宜。

主席說明菲律賓同意於 2002 年初辦理此研討會。秘書處表示已收到 10 份針對第 2001/023 號通告的回應，希望第二份更詳細的第 2001/034 號通告能促使更多會員國提供資料。

澳洲、美國及香港中藥商協會(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Merchants Association)已同意贊助此研討會。與會者建議討論研討會的目的及列出可能參加的人選。

執行第 11.100 號裁決有關外來種貿易部分

● 工作小組報告(AC17 Doc. 20.1)

Dr. Rod Hay (大洋洲區域代表及外來種工作小組主席)報告該工作小組進度，並說明與 IUCN/SSC 外來種專家群(Invasive Species Specialist Group, ISSG)保持聯繫，草擬外來種指南，這份指南是為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所擬，符合華約會員國所要求的「簡單易懂的指南」。ISSG 同意整理一份「列入華約附錄的外來種清單」，但工作小組表示要先瞭解整理這份清單的目的。Dr. Hay 表示大部分外來種相關議題由 CBD 來處理比較適當，華約留心監測 CBD 該項議題之發展即可。

執行第 8.9 號修正決議

● 選定需列入「第五階段大宗貿易評估程序」之物種(No document)

主席表示 UNEP-WCMC 的貿易資料文件已納入網站中，可供選定第五階段評估之參考。與會者建議延後選定物種，等到第 8.9 號修正決議和相關裁決修訂後，以及「以國家為對象評估大宗貿易」議題有進展後再議。但動物委員會委員認為單一物種的評估方式仍應同時進行，經討論後決定將女王鳳凰螺(*Strombus gigas*, Queen Conch) 列入「第五階段大宗貿易評估程序」，其他被認定需要立刻注意的物種才可列入第五階段評估。

主席決定設立工作小組，由他擔任工作小組主席，成員包括中國、西班牙、美國、IUCN、TRAFFIC Network、CCC、IWC 和物種存活組織(Species Survival Network, SSN)。

圈養繁殖動物之登記及監測(第 11.14 號決議及第 11.101 號裁決)(No document)

主席表示第十六屆動物委員會設立的工作小組已擬定報告，並對「在野外嚴重瀕危」和「不易圈養繁殖/圈養(difficult to breed and/or keep in captivity)」的定義達成共識。該報告並未被動物委員會認可，在兩次會議期間動物委員會各區域代表也研究這個議題，雖然工作小組有達成共識，但動物委員會代表有各種不同意見，他們同意「不易圈養繁殖」和「不易圈養」的定義，但對「在野外嚴重瀕危」的定義則沒有共識。此次會議期間，動物委員會代表進一步交換意見後，同意成立計畫整理三份附錄一物種「不易圈養/圈養繁殖」清單，例如 IUCN 出版的「2000 年紅皮書」(IUCN Red List 2000)所列的清單分為「在野外嚴重瀕危」、「在野外嚴重瀕危或瀕危」和「在野外嚴重瀕危或瀕危或易受傷害(critically endangered in the wild, or endangered or vulnerable)」三類。動物委員會建議只先整理爬蟲類資料，並將本計畫成果於下屆動物委員會會議中發表。

第十六屆動物委員會設立的工作小組意見如下：

- 一、IUCN 的分類太嚴苛，應該以國家為單位評估。
- 二、他們建議的定義未被納入，因此將清單交到常設委員會之前，有必要先釐清程序。
- 三、第 11.101 號裁決、第 11.163 號裁決和第 11.14 號決議的措辭沒有統一。

- 四、不清楚常設委員會是否需要在下屆會員大會前批准此清單。
- 五、「不易圈養繁殖」和「不易圈養」運用的標準是什麼？例如兩者間是用 and 還是 and/or。

與會者建議秘書處交給常設委員會的上述附錄一物種清單，不可影響到第 11.14 號決議對其他物種的規定，也請秘書處釐清上述所提措辭未統一部分。

第十六屆動物委員會設立的工作小組重申，三項清單完成送交常設委員會前，原產國應有機會說明哪些物種已被國內法令保護，並有發現非法貿易情形。計畫成果應送交下屆動物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動物委員會認可此清單後，才可交給常設委員會。

90 年 8 月 2 日

本日由九個工作小組分別開會討論，工作小組為：

- 運送活體動物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nsport of Live Animals)
- 海馬及海馬科物種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Seahorses and Other Syngnathids)
- 亞洲及其他地區淡水龜及陸龜貿易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de in Freshwater Turtles and Tortoises in Asia and Other Regions)
- 珊瑚貿易工作小組(Coral Trade Working Group)
- 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及第 11.106 至 11.108 號裁決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 Revision of Resolution Conf. 8.9 (Rev.) and Decisions 11.106-11.108)
- 執行第 11.100 號裁決有關外來種貿易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 11.100 regarding Trade in Alien Species)
- 圈養繁殖、放牧、由野外獵捕等方式生產附錄二物種之管理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 Control of Captive Breeding, Ranching and Wild Harvest Production Systems for Appendix-II Species)
- 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Universal Labelling of Caviar)
- 附錄物種評估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Review of the Appendices)

工作小組討論並達成共識後，準備文件於明日動物委員會中報告及進一步討論。

90年8月3日

確認議事規則(AC17 Doc. 2 (Rev. 1))續

秘書處說明第4條、第17條和第23條規則修改情形：

Rule 4: Parties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resented at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by** observers who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but not to vote. (粗體部分為被修改部分)

改為 Rule 4: Parties **and alternate members**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resented at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as** observers who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but not to vote. (粗體部分為新增或修改部分)

Rule 17: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ay provide **discussion** documents through the CITES Authorities of the Party where they are located. However,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 recognized under the provisions as appli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may send **discussion** documents to the CITES Secretariat. In both cases the decision to distribute these documents will be 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airman. These documents should also be submitted to the Chairman and the Regi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y concerned. (粗體部分為被修改部分)

改為 Rule 17: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ay provide documents through the CITES Authorities of the Party where they are located. However,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 recognized under the provisions as appli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may send documents to the CITES Secretariat. In both cases the decision to distribute these documents will be 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airman. These documents should also be submitted to the Chairman and the Regi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y concerned. (第一行和第四行 documents 前面的 discussion 刪除)

Rule 23: At the request of the Chairman or of any member the Committee shall decide by a vote whether the discussion of any particular subject shall be held in closed session; any such vote shall be decided by a simple majority. Parties re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by** observers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resented at closed sessions. (粗體部分為被修改部分)

改為 Rule 23: At the request of the Chairman or of any member the

Committee shall decide by a vote whether the discussion of any particular subject shall be held in closed session; any such vote shall be decided by a simple majority. Parties **and alternates** re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as** observers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resented at closed sessions. (粗體部分為新增或修改部分)

亞洲地區代表報告(AC17 Doc. 5.2 (Rev. 1))

本文件補充中國、印尼、以色列、寮國、泰國、越南於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間的華約相關活動。中國表示文件有誤，第二頁 b) 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MA) of China suspended the importation of fresh water turtle and tortoises species from Indonesia, Thailand and Cambodia and countries that do not have export quotas.應改為 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MA) of China suspended the importation of fresh water turtle and tortoises species from Indonesia, Thailand and Cambodia and **Appendix II species** from countries that do not have export quotas. (粗體部分為新增部分)

亞洲地區代表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珊瑚貿易工作小組報告

與會者包括印尼珊瑚、貝類暨觀賞魚協會(Indonesian Coral, Shell and Ornamental Fish Association, AKII/ICSOFA)、澳洲、印尼、以色列、觀賞水族貿易協會(Ornamental Aquatic Trade Association, OATA)、TRAFFIC、UNEP-WCMC、英國、美國。

工作小組討論硬珊瑚之貿易是否可以用公約約文第四條第三項來取代第四條第二項 a 款 non-detriment findings 定義，因為要將硬珊瑚鑑定到種相當困難，主要因為同屬之硬珊瑚常有類似的生長形態，生存於類似棲息地，在生態系中也扮演相似的角色。因此，如用約文第四條第三項來取代第四條第二項 a 款較為合理。但大家均同意應加強「撈捕硬珊瑚對珊瑚礁生態系之影響」的評估工作。珊瑚為珊瑚礁生態系的主體構造，是整個生態系的基礎，因此珊瑚在生態系中扮演的角色比其他 CITES 物種更為重要。

鑑定硬珊瑚到種或屬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工作小組草擬「可鑑定至屬及種的珊瑚物種名錄」。工作小組也對鑑定硬珊瑚至屬作利弊分析，經分析後認為仍應儘量鑑定分類到種。工作小組亦對許可証上必需鑑

定到種之物種及可鑑定到屬之物種提出建議名單，並希望在第十八次動物委員會時能夠確定。

世界的珊瑚(Corals of the World by Veron (2001))一書，常被用來鑑定珊瑚，但該書主要著重在太平洋—印度洋地區。未來編纂鑑定手冊應優先納入下列準則：

- 一、可鑑定太平洋—印度洋產之珊瑚至種。
- 二、可鑑定加勒比海海域珊瑚涉及貿易之物種。
- 三、如何區分珊瑚化石與非化石之珊瑚。

海水養殖珊瑚方面，美國提出之報告中說明目前已知有 10 個國家、14 個養殖場以及 107 種分類階層的人工養殖珊瑚，而本次會議工作小組主要是討論「如何訂定許可証上的來源代號」，由於討論時間之限制，因此工作小組主席將在第十八次動物委員會時提出詳細建議文件。

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海馬及海馬科物種工作小組報告

與會者包括非洲地區代表、大洋洲地區代表、澳洲、中國、印度(工作小組新成員)、印尼、日本、OATA、海馬計畫、坦尚尼亞(工作小組觀察員)、TRAFFIC Europe、TRAFFIC Southeast Asia (由越南分部代表)、烏克蘭(工作小組觀察員)、美國。而美國動物園暨水族協會(American Zoo and Aquarium Association, AZZA)與 IFAW 雖為工作小組成員，但因故無法參加。

本工作小組討論議題包括：

- 一、海馬及海馬科物種國際貿易相關新資料。
- 二、對華約海馬相關通告之回應。
- 三、技術研討會計畫。
- 四、技術研討會經費問題。

討論內容摘要如下：

- 一、工作小組成員就海馬相關貿易調查計畫、國內法規、監測程序、人工養殖、業者的態度等交換意見。
- 二、目前已收到 10 份對第 2001/023 號通告之正式回應，工作小組成員呼籲其他會員國(尤其是主要進出口國)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

前，針對第 2001/034 號通告提供資料。大部分臨海國家都是海馬及海馬科物種原產國，包括 300 餘種 seahorses, seadragons(海龍), pipefishes(尖嘴魚) and pipehorses。

- 三、菲律賓表示願意主辦技術研討會，預計 2002 年 2 月召開，但如此一來，會來不及於 90 天前提交文件給下屆動物委員會(預計 2002 年 4 月召開)討論，希望秘書處能給予一些彈性空間。
- 四、技術研討會的目標主要為：
 1. 蒐集海馬及海馬科物種生物資料、族群現況、捕獲及誤捕資料、貿易資料、各國相關法規等。
 2. 草擬華約應採取行動之建議案。
 3. 草擬第十二屆締約國大會討論文件。
- 五、研討會預計召開四天，第 1 天討論生物、貿易及經營管理資料，第 2 天討論特別議題，第 3 天至漁村實地考察，第 4 天討論並草擬下屆動物委員會建議案及討論案。
- 六、研討會預計邀請 40 人，包括生物學家、傳統醫藥界代表、水族館及水族業者、紀念品或藝品店業者、秘書處和會員國決策人士、養殖業者、NGOs 及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漁業管理人士等。
- 七、海馬及海馬科物種原產國眾多，建議秘書處依據各國海馬科物種多寡及貿易量大小，指定少數國家(主要為亞洲國家)代表參加研討會，並請動物委員會委員代表各地區出席。
- 八、舉辦 40 人參加的研討會約需經費 US\$90,000，秘書處目前只能提供 US\$35,000，工作小組成員將與秘書處研議募款管道。
- 九、為節省經費，研討會將以英文進行討論。

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運送活體動物工作小組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德國(主席)、歐洲地區代表、亞洲地區代表、非洲地區候補代表、中國、美國、奧地利、WCS、AZZA、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RSPCA)、HSUS。觀察員包括非洲地區代表、越南、印尼爬蟲和兩棲類動物貿易協會(Indonesian Reptile and Amphibian Trade Association, IRATA)、秘書處。

本工作小組討論或報告事項包括：

- 一、執行第 1999/48 號通告蒐集活體動物運送死亡率方面

- (一)德國華約管理機構委辦的活體動物運送死亡率調查計畫報告，將於 2002 年初提供工作小組成員參考。主席將請各地區代表聯繫該區各國，請各國提供資料。
 - (二)中國華約管理機構已將上項調查問卷譯成中文，並將分送各航空公司、海關等單位。
 - (三)秘書處同意將本議題納入亞洲淡水龜及陸龜貿易研討會中討論，運輸相關事項包括蒐集活體動物運送死亡率資料、遵守 IATA 相關規定、將 IATA 相關規定納入國內法規等。主席將與亞洲及其他地區淡水龜及陸龜之貿易工作小組主席討論此案。
 - (四)秘書處同意將本議題納入第 8.9 號修正決議試驗性的國家評估程序中。
 - (五)主席將與秘書處研議是否另發一份通知提醒會員國有關第 1999/48 號通告事宜。
- 二、工作小組決定不評估二十年前訂定的「華約運送活體動物指南」。工作小組將評估每年修訂的「IATA 運送活體動物指南」，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若有需要修訂則準備建議案。評估 IATA 指南是否適用於公路、鐵路或船隻運輸，若不適用則準備建議案。AZAA 和 EAZA 同意與其他動物園或寵物貿易協會評估 IATA 指南，並提出建議草案，於 2002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給工作小組參考。工作小組成員與相關專家研究後，將意見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前送交工作小組主席，建議案將於下屆動物委員會中定稿。
 - 三、工作小組將持續與 IATA 合作，就運送活體動物規範提供修正意見。
 - 四、工作小組同意檢討第 10.21 號決議是否需要修訂，並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前將意見送交工作小組主席，若主席有修正意見也將提供給各成員。
 - 五、工作小組同意於第十二屆會員大會後，依據華約行動計畫(CITES Action Plan)第 1.1.6 項目標「減少於捕捉動物和儲存期間不必要的死亡」，開始擬定具體建議，提供各會員國參考，秘書處將協助爭取經費。
 - 六、工作小組討論運送活體動物供食用與供寵物貿易或其他用途之間的不同問題。亞洲區域代表和 IRATA 表示活體動物(尤其是爬蟲類)供食用的運輸狀況非常差，業者因為費用高昂，通常不遵守 IATA 的規範。

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亞洲及其他地區淡水龜及陸龜貿易工作小組

淡水龜及陸龜貿易工作小組是依據第 11.150 號裁決設立，主要目標是「決定保育優先順序及應採取之措施以達到淡水龜及陸龜永續貿易的目的」。工作小組認為將舉辦的研討會應以執行(implementation)及執法(enforcement)為主，另對於教育宣導及文宣資料方面，可列入執法及職能訓練(capacity building)的討論項目之一。同時亦討論未來可能列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研討會預計 2001 年 11 月在印尼 Bogor 舉行，秘書處會在決定日期後，於 2001 年 8 月底前將邀請函送出。由於會場空間 60 人的限制，只邀請有大宗貿易的國家代表與會。

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附錄物種評估工作小組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北美洲地區代表(主席)、大洋洲地區代表、國際旅遊俱樂部(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鯨及海豚保育協會(Whale and Dolphin Conservation Society, WCDS)、IWMC、日本、中國、IFAW、墨西哥、美國、智利、UNEP-WCMC、TRAFFIC International、秘書處、西班牙。

橙喉健肢蜥 *Cnemidophorus hypsiglenis* 的評估是由美國所提，美國表示這只是初稿，由於資料不足，仍須加入墨西哥資料、清楚界定的貿易資料和美國加州的相關保護法規，因此工作小組決定本物種之評估報告應於第十八次動物委員會時再討論。

隼 *Falco Peregrinus* 的評估由美國所提，建議下列三種處理方式，擇一而行：

- 一、仍留在附錄一。
- 二、全部改列為附錄二，但野外捕獲之活體給予零配額。
- 三、將部份地區族群改列為附錄二，但野外捕獲之活體給予零配額。

經工作小組討論，大多數均認為以全球之觀點而言，該物種之生態資料並不符合列為附錄一之標準，但考慮到有些亞種及小族群所受的威脅，因此不建議動物委員會將該物種改列為附錄二之提案送交締約國大會。可是工作小組不反對個別締約國在重新修正資料後，提出全部或地理區隔族群之提案。

對於其他第十五和十六次動物委員會選擇出要進行評估之物種而尚未評估者，工作小組認為還是應設法完成其評估報告。工作小組同時討論可由不同的方式來完成評估，例如由主修 CITES 的碩士班學生或由 IUCN 專家群指導研究生來完成等。另依據第十六次會議所訂之原則成立的「會期間聯絡小組」應繼續其工作，擬定評估準則。Mr. Javier Alvarez 將負責此聯絡小組，以訂定草案提交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同時秘書處應推動研究計畫，建立一套評估技術以供快速分析及分類所有物種，以決定何者需要更深入評估分析。

另外，鱷魚圈養場部分，建議秘書處與 IUCN 鱷魚專家群共同蒐集第 11.16 號決議所提之鱷魚圈養場名單，並與這些圈養場合作來評估華約附錄物種。

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及第 11.106 至 11.108 號裁決工作小組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動物委員會副主席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代表(主席)、非洲地區代表、北美洲地區代表、秘書處、中國、西班牙、美國、CCS、IUCN、IWC、IWMC、SSN、TRAFFIC Network。

- 一、工作小組同意第 8.9 號修正決議有必要簡化及釐清，與第 11.106 號裁決不一致的部分也需要將之修正。
- 二、工作小組逐項討論 AC17 Doc. 7.4 中 ART 所提之建議，決定是否所有工作小組成員都贊成該項建議，有不同意見者，均分別摘要列出。
- 三、將於馬來西亞召開的植物委員會，也會討論 ART 所擬相同提案，工作小組會議摘要應經由秘書處交給植物委員會，以供其會議期間討論運用。
- 四、動物及植物委員會應設立工作小組，討論秘書處依據下列建議所擬之修正提案。

為了便於分析，ART 研究華約所有相關文件後，將大宗貿易評估程序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準備一份清單，列出大宗貿易物種中迫切需要加以注意的物種。

第二階段：諮詢及檢討執行華約第四條時可能面臨的問題。

第三階段：採取必要措施，改善執行華約第四條之工作。

第一階段部分，委員會(包括動物及植物委員)依據 UNEPWCMC 所蒐集的貿易資料，認定哪些物種涉及大宗貿易。委員會另運用華約秘書處及原產國所提供的資料，整理出一份「迫切需要加以注意的物種清單」。此處的物種包括種、亞種及地區性族群。

第二階段部分，針對第一階段選出的物種，將需採取的行動分為三大類。第一類定義為「資料顯示，並未執行華約第四條」，第二類定義為「不清楚是否有執行華約第四條」，第三類定義為「證據顯示，貿易對物種並未造成影響」。

第三階段部分，秘書處通知原產國，說明該國有哪些被列為第一類和第二類的物種，並請於六週內提供資料。若原產國於期限內提供充分資料，則該國將不被列入大宗貿易評估程序中。若原產國沒有提出令人滿意的說明，委員會就應採取之行動，提出建議。秘書處將此建議轉知原產國，並請該國限期執行(期限依據不同狀況有 90 天、一年或兩年三種)。若原產國執行成果良好，秘書處和委員會就中止評估程序。若原產國執行不力，秘書處將建議常設委員會對該國採取嚴厲措施，必要時還會中止其貿易，且秘書處會副知締約國上述決定。只有原產國執行成效達到常設委員會要求的標準時，中止貿易的決定才會被取消。

有關第一階段部分：

一、AC17 Doc. 7.4 第 14 段說明目前 UNEPWCMC 何時印出華約貿易資料的機制並不明確，是否由委員會或秘書處提出要求後印出，也沒有多久印出一次的標準，是否每次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印出，還是更久一些才印出？由誰決定印出頻率？

ART 建議修訂現行裁決，明訂由秘書處與委員會協商後，請 UNEPWCMC 於每屆締約國大會三個月後，印出華約貿易資料。

工作小組暫時同意 ART 的建議，秘書處表示有可能將 WCMC 的貿易資料納入 CITES 網站，並持續更新。因此，並不見得需要每屆締約國大會後印出華約貿易資料的建議。WCMC 表示，還未與辦公室聯絡前無法確認秘書處的說法。

二、AC17 Doc. 7.4 第 15 段內容如下：若委員會決定設定所有物種通

用的貿易安全量(現為 100 個個體)，則 UNEPWCMC 可另外印出各國附錄二物種貿易量超出安全範圍的全球清單。若委員會希望依不同物種設定貿易安全量，則 UNEPWCMC 應先印出全球貿易清單，交由委員會決定貿易安全量及物種清單，UNEPWCMC 再據此印出各國的資料。委員會可參考各國資料，決定需要立即注意的物種。後面這種作法比較費時，且需要各單位相互協調。目前委員會將採取哪種方式仍不明確。

ART 建議委員會繼續採用先設定所有物種貿易安全量為 100 個個體的方式。

工作小組同意 ART 的建議。

三、AC17 Doc. 7.4 第 16 段內容如下：某些物種因原產國執行成效符合要求而中止大宗貿易評估程序，或已通過評估程序者，秘書處可針對上述物種向委員會表達其關切，但是沒有明文規定秘書處、各締約國或觀察員如何針對以前未被評估的物種提出評估要求。例如最新被列入 CITES 附錄二的物種，WCMC 將沒有相關貿易資料，但有些締約國有可能無法有效執行華約第四條。或者如第 11.18 號決議所述，當締約國發現附錄二物種的貿易量危害到該種的生存時，各締約國可直接和原產國的 CITES 管理機構聯繫，或要求秘書處提供協助，或於其國內採取較嚴格的措施。秘書處接獲上述要求時，即可開始進行大宗貿易評估程序。同理，締約國也希望能有明確的規定來啟動大宗貿易評估程序。

ART 建議如下：有關第 11.18 號決議，可明示秘書處根據其所蒐集的資料或對某物種的關切，將新的物種納入大宗貿易評估程序。經由締約國轉達秘書處的相關訊息亦可比照辦理。為協助各締約國進行上述事宜，建議秘書處設立一個「已納入大宗貿易評估程序物種資料庫」。

工作小組贊成設立一個資料庫，但因為 CITES 決議中已有規定，決定刪除 ART 建議的第一句(It might be explicitly stated that the Secretariat may introduce new species into the process either on the basis of their own information and concerns or those transmitted to it by Parties in terms of Resolution Conf. 11.18.)。

有關第二階段部分：

四、AC17 Doc. 7.4 第 17 段內容如下：相關裁決中雖表明「有必要時，

可委託其他機構協助」，但卻沒有說明何種狀況下不需要外界介入。第 11.106 和 11.117 號裁決 paragraph i) 只表明委員會可修改被委託單位的建議。不過，當某物種以前已經被評估過時，秘書處可能不會委託其他單位代為評估。

ART 建議沒有委託其他單位代為評估時，表示秘書處和委員會已有相關資料。委員會或許會希望修改裁決文字，清楚表明何種狀況下不需要其他單位提出報告。

工作小組同意 ART 的建議。

- 五、AC17 Doc. 7.4 第 18 段內容如下：大宗貿易評估程序的第二階段有可能會有資料不一致和對資料有不同解釋的問題。第 8.9 號修正決議對「有資料的物種」和「沒有資料的物種」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第 8.9 號修正決議實施項下 b 段(Operative paragraph b))說明「被評估物種有充分的貿易及生物資料，足以分析出執行華約第四條所面臨的問題(those species under review for which sufficient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on trade and biological status, to determine possible problem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IV)」，委員會應針對上述物種，提出第一級和第二級建議(Primary and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s*)。同時，Operative paragraph c) 說明「被評估物種沒有足夠的貿易及生物資料(those species under review for which sufficient information on trade and biological status of the species under review is not available)」，委員會應針對上述物種，提出針對某分類階層或以國家為單位的評估報告，或經謹慎評估後採取暫時配額方式(cautious interim quotas)。另外，第 11.106 和 11.117 號裁決將被評估物種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物種為「資料顯示，並未執行華約第四條」(Category 1 includes species for which the available information indicates tha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IV of the Convention are not being implemented)，第二類物種為「不清楚是否有執行華約第四條」(Category 2 species are those for which it is not clear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IV of the Convention are being implemented)。就第 8.9 號修正決議和第 11.106 和 11.117 號裁決的一致性而言，我們可以假設對第一類物種應提出第一級和第二級建議，對第二類物種應採取評估報告或暫時配額方式。但是，也有其他的解釋可能性。

ART 建議：可修訂第 11.106 和 11.117 號裁決，明確闡述裁決中

的分類和決議中的分類一致。或者可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加入三項分類的部分，同時修訂裁決加入對應決議哪幾段的部分。

工作小組表示三項分類的定義應與以前使用過的定義一致，也應參考 non-detriment findings 以及參考全球族群後，三項分類是否適當。

* 第 8.9 號修正決議中，第一級和第二級建議內容如下：primary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for exampl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specific quotas, zero quotas or temporary restrictions on exports of the species concerned; and secondary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for example, field studies or evaluation of threats to populations or other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illegal trade, habitat destruction, internal or other uses, designed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a Scientific Authority non-detriment finding.

有關第三階段部分：

六、AC17 Doc. 7.4 第 19 段內容如下：第 8.9 號修正決議要求委員會針對「有充分資料顯示，華約第四條的執行有問題的物種」，擬定第一級和第二級建議(視同第一類)。同時，該修正決議也要求委員會針對資料不足的物種，提出評估報告或暫時配額。但這種區分只是人為的二分法。委員會可能希望在第一級建議中納入暫時配額項目，而針對分類階層或以國家為單位的評估報告也必定會包括許多第二級建議。同樣的，暫時配額應用於資料不足物種時，也會包含所有第一級建議的特性。這種二分法並無必要，也可能對委員會、各締約國和秘書處造成困擾。

ART 建議修訂第 8.9 號修正決議，改為只有第一級和第二級建議。第一級建議仍只有 90 天執行期限，但可包括暫時配額。第二級建議可包括分類階層或國家評估報告。第二級評估報告期限可能需要訂為 12 個月或兩年。

一般而言，工作小組贊成 ART 的建議。暫時配額應由動物委員會決定。有代表建議可考慮擬定一個設定配額的標準，以協助秘書處、各締約國和動物委員會。

七、AC17 Doc. 7.4 第 20 段內容如下：第 8.9 號修正決議 Operative paragraph c) 隱含「沒有足夠資料的物種」，應接受分類階層或國家為單位的現況評估報告，和暫時配額的建議。

ART 建議：委員會或許希望提出一項或一項以上建議，最好將此明訂於決議中。

一般而言，工作小組贊成 ART 的建議。工作小組認為第二類建議應包括「締約國有能力監測配額制度對野外族群的影響以及建立調整配額的機制」的先決條件。正如第 8.9 號修正決議所要求的，各締約國應與秘書處協商訂定暫時配額事宜。

八、AC17 Doc. 7.4 第 21 段內容如下：第 8.9 號修正決議說明暫時配額方式為委員會對「資料不足，無法決定華約第四條是否有效執行的物種」可採取的一種建議。但目前對於修訂配額卻沒有規定明確的程序，對動物(不包括植物)物種而言，第 11.118 號裁決有提到這個問題，其文字為 When a State subject to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Animals Committee has agreed to set an export quota considered as cautious by the Secretariat, the case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committee in due course。但這裡的 in due course 所指為何？當委員會列出一份「需要密切注意的物種清單」時，秘書處再度要求評估這些物種是否恰當？是否有需要訂定更快及更特定的方式來修訂配額。

ART 建議修訂裁決，當有新資料或原產國提出要求時，秘書處可與委員會諮商，考慮配額修訂事宜。

工作小組同意 ART 的建議。

九、AC17 Doc. 7.4 第 22 段內容如下：第 8.9 號修正決議要求締約國「向秘書處證明該國已執行建議事項(demonstrat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Secretariat that it has implemented the recommendations)」，而第 11.106 和 11.117 號裁決 paragraph n)卻說明「秘書處應與動物委員會諮商後，決定各締約國是否有執行建議事項(the Secretariat, which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nimals Committee, determine whether the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這是很小但很重要的區別。秘書處與所有委員會成員諮商實際執行時會有困難，而且這種雙重責任可能會造成委員會與秘書處間的摩擦。

ART 建議修改裁決，規定締約國必須達成秘書處的要求，但秘書處必須通知委員會其決定，以及說明締約國已符合其要求。

若文字改成類似「秘書處作出決定時，可向顧問(個人或公司)諮詢，以查證收到的資料(for the Secretariat to make decisions, they may want to consult with a consultant to verify informatin received)」，則工作小組將同意 ART 的建議。

- 十、AC17 Doc. 7.4 第 23 段內容如下：第 8.9 號修正決議 paragraph h) 要求原產國需表明有遵守委員會的建議，中止貿易的決定才會被取消。就執行面而言，這些案例可能耗時數月，甚至數年，可能造成原來的建議已不符合實際的情形。

ART 建議：委員會或許很有把握擬定概括性及與時間不相關的建議案，因此認為不需要修正決議中的這部分文字。然而，值得考慮是否真的能做到前述情形。不一定要嚴格要求締約國遵守委員會的建議，也可考慮允許締約國向常設委員會表明該國已針對該物種執行華約第四條。

工作小組同意 ART 的建議。有關締約國是否有效執行委員會建議案，小組成員建議動物委員會應參與此決定過程。

- 十一、AC17 Doc. 7.4 第 24 段內容如下：當常設委員會採取嚴厲的措施時，目前的評估程序要求秘書處通知各締約國。但當締約國已遵守建議案時，並未要求秘書處發出類似通告給各國。

ART 建議在決議中加入「若某締約國已顯示其已執行華約第四條，秘書處將發出通告給各國」條文，雖然目前秘書處已經如此做了。

工作小組同意 ART 的建議。

- 十二、AC17 Doc. 7.4 第 25 段內容如下：第 8.9 號修正決議請秘書處於每次委員會議時報告各相關締約國執行委員會建議的執行情形。雖然這是很重要的，但以前的評估顯示此程序有一個缺點，就是沒有追蹤評估程序的標準，也沒有官方紀錄列表說明評估物種每一階段的始末。另外，就算秘書處有此項系統，還是值得在決議中明文規定。

ART 建議於決議中加入追蹤評估程序系統，至少要有大綱。

工作小組認為第 8.9 號修正決議中，已包括追蹤系統，因此 ART 的建議應予刪除。

十三、AC17 Doc. 7.4 第 26 段內容如下：第 11.118 號裁決請動物委員會「評估傳統醫藥用動物貿易對野外族群之影響」，但卻沒有說明這項評估是否和大宗貿易物種評估程序有關。而且這項裁決的物種並不限於附錄二物種，也和執行華約第四條沒有明顯相關。第十四次動物委員會時就發生困難，因此委員會決定不將所有傳統醫藥物種納入短短的評估物種名單中。

ART 建議：第 11.109 號裁決是和第 8.9 號修正決議相關的幾個裁決中的一項，但卻沒有明顯相關，委員會可能會希望將此點說明清楚。

工作小組認為第 11.109 號裁決應予刪除。因為大宗貿易物種評估程序已包括傳統醫藥物種以及其他用途的物種。

十四、AC17 Doc. 7.4 第 27 段內容如下：第 11.106 號裁決和第 11.117 號裁決唯一的不同就是前者針對動物委員會，後者針對植物委員會。第 11.107 號裁決要求委員會要謹慎處理建議案，其文字正確表達委員會的意圖。但這個決議只限於動物委員會，建議將此決議延伸至植物委員會。

ART 建議將第 11.107 號裁決適用範圍延伸至植物委員會，並合併這些裁決。

工作小組對 ART 的建議沒有表示意見，認為應由植物委員會決定。

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地區代表報告(AC17 Doc. 5.3)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代表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工作小組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洋洲地區代表(主席)、秘書處、歐洲地區代表、俄羅斯、中國、烏克蘭、美國、法國、伊朗、IWMC、TRAFFIC Europe。

工作小組討論俄羅斯、哈薩克、伊朗等國的魚子醬標記系統。其他與會的魚子醬出口國(中國、烏克蘭、美國、法國)表示可以採用俄羅斯所提的標記系統。

工作小組討論應該列入「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通告」的內容，並建議秘書處寄出通告前先將通告草案請各國表示意見。工作小組並已草擬一份通告草案供秘書處運用。雖然上述通告主要適用對象為魚子醬原產國，但工作小組同意此通告應擴充至再出口國，如此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才能有效運作，並降低非法貿易的機會。因此，工作小組贊成於通告中加入「建議再出口國採用全球標記系統」的內容。

討論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監測事宜時，工作小組同意出口國應於核發出口同意文件後，立即提供一份影本給秘書處。

EC 通知魚子醬全球標記系統工作小組，於 2001 年 10 月起，進口魚子醬許可文件將只發給按照華約規定標記的產品。工作小組建議秘書處將此項新規定經由通告告知各國。

為避免誤解，工作小組建議動物委員會繼續研究鱈魚類產製品貿易時使用的名詞和單位。該類產製品包括魚子醬、受精卵、活魚苗、魚皮、魚鰾、魚肉等。

工作小組主席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圈養繁殖、放牧、由野外獵捕等方式生產附錄二物種之管理工作小組報告

參加工作小組討論的代表包括：非洲地區代表(主席)、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代表、亞洲地區代表、歐洲地區代表、秘書處、智利、墨西哥、荷蘭、玻利維亞、波札納、南非、西班牙、英國、坦尚尼亞、美國、越南、辛巴威、中國、哥斯大黎加、印尼、WCS、IWC、TRAFFIC、EAZA、AAF、EC、IUCN、CCS、IFAW。

工作小組討論內容如下：

- 一、雖然 CCS 所提文件也有提到華約附錄一的生產系統，但工作小組同意此次只討論文件中附錄二的部分。
- 二、工作小組同意 CCS 所提，應將不同生產系統作更詳細界定。
- 三、工作小組同意現行來源代號需要有更明確的定義，以協助出口國

核發出口許可和取得必要資訊，也可協助進口國判定是否接受別國的出口許可證。

- 四、建議各締約國的華約管理機構及科學機構仔細研究 CCS 文件中所提的各種生產系統，是否適用於該國現行生產系統。各締約國若發現有 CCS 文件中沒有提到的生產系統，應提供資料供大家參考。另外，建議各締約國對 CCS 文件中其他項目提供意見。
- 五、工作小組草擬一份圖表供各締約國對照各國和 CCS 文件中所提的各種生產系統，並建議將該表發給各國參考。
- 六、各締約國的建議將交由工作小組進一步分析。

工作小組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執行第 11.100 號裁決有關外來種貿易工作小組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洋洲地區代表(主席)、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代表、非洲地區代表、以色列、義大利、美國、西班牙、IUCN。

第 11.100 號裁決主要是要求動物委員會應在外來入侵物種議題上與 IUCN/SSC 之入侵物種專家群合作，配合落實該專家群所擬之「預防因外來生物造成生物多樣性之損失準則」。工作小組同意依下列優先順序推動這項工作：

- 一、首先準備一份清單，列出 CITES 附錄物種中可能成為外來入侵物種者，並將此清單提交第十六次動物委員會同意。
- 二、與 IUCN/SSC 之入侵物種專家群及生物多樣性公約保持聯繫。
- 三、依據 IUCN 所研擬準則，以簡單易懂的文字擬定可供 CITES 締約國運用之準則。
- 四、就相關議題與植物委員會保持聯繫。
- 五、因貿易目的而進口 CITES 附錄物種，其身上所攜帶之生物體對生物多樣性之危害。
- 六、非 CITES 附錄之外來入侵物種對原產地 CITES 附錄物種之影響。

另針對 CITES 附錄外來入侵物種名錄有以下之共識：此一名錄需能提供資料給締約國管理機構和科學機構參考，並有對 CITES 附錄中造成入侵危害物種實例，以使締約國管理機構和科學機構能考慮其對物種及相似種之影響。由工作小組主席及美國與 IUCN/SSC 之入侵物種專家群合作，以 IUCN 入侵物種資料庫為基礎，製作一份入侵物種名錄草案，提送第十八次動物委員會。同時建議動物委員會主席應請植物委員會製作相似之外來入侵物種名錄。

工作小組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地區代表報告(AC17 Doc. 5.1 (Rev. 1))

非洲地區代表報告後，本文件被接受。

閉幕式(No document)

動物委員會主席感謝主辦單位越南 CITES 管理機構之協助，使會議圓滿成功。第十八次動物委員會預定於 2002 年 4 月於哥斯大黎加舉行。

伍、建議

- 一、第十七屆動物委員會會議是依據在第十一屆締約國大會與之前的動物委員會所提出之應討論議題加以討論，其中多項議題對我國未來在野生動物管理上有重要之影響，而且其第十八次動物委員會將對多項議題作出具體建議，供下屆締約國大會討論通過推動，因此有派員參加之必要。
- 二、有關淡水龜與陸龜、海馬的保育，將在亞洲舉行工作小組會議，我國應注意會議時間及地點，儘量派員參與。
- 三、外來物種入侵對國內環境可能產生之問題，目前除在生物多樣性公約做深入討論，亦成為華盛頓公約所討論議題之一，如何維持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又不影響國內生物多樣性，如何找出平衡點，相信是未來數年內全球所關注的議題。
- 四、對於附錄二之物種屬人工繁殖、圈養或野外獵捕等，如何在華盛頓公約輸出入許可証上明確的註明，以利經營管理，在本次會議中雖未能有共識，但目前華盛頓公約輸出入許可証上來源代號定義未能充分反應現況，因此未來此一議題之發展值得追蹤。